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 岩 _____ 杨相宁 _____ 王琪宇 _____

2023 年 12 月 5 日